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下发给公司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童亦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虞文品先生代为表达意见，独立董事李建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德建先生代为表达意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季长彬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津贴）金额的议案》；

2017年，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以销售为龙头，精心组织生产经营，抢抓市场机遇，有序开展各项工作。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430.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93.17万元。为勉励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经公司考核，拟确定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薪酬（津贴）总额为 122.24 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培训，不断提高合规意识和履职水平；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应有的作用。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反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共-543.92 万元，影响公司 2017 年利润增加 543.92 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风险均得到了有效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7 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管理咨询、资本市场服务、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已连续两年在中国注册会计师百强事务所排行中位列第 9 位，本土所名列第 5 位。

天职国际内部治理机制完善，实行一体化管理模式，在人力资源政策、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项目承接与执行、执业标准与质量控制、信息系统方面对各分支机构进行统一管理。天职国际国内网络布局合理，在中国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 20 余家分支机构。同时，天职国际是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全球第八大会计网络）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在全球拥有广泛的服务网络资源。天职国际致力打造专家型的人才团队。截至目前，天职国际共拥有专业人员 4000 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千余人，拥有 ACCA、ACA、CGA、HKCPA 及其他境外执业资格的员工百余人，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 31 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天职国际连续被公司聘为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现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管理咨询、资本市场服务、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已连续两年在中国注册会计师百强事务所排行中位列第 9 位，本土所名列第 5 位。

天职国际内部治理机制完善，实行一体化管理模式，在人力资源政策、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项目承接与执行、执业标准与质量控制、信息系统方面对各分支机构进行统一管理。天职国际国内网络布局合理，在中国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 20 余家分支机构。同时，天职国际是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全

球第八大会计网络)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在全球拥有广泛的服务网络资源。天职国际致力打造专家型的人才团队。截至目前,天职国际共拥有专业人员 4000 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千余人,拥有 ACCA、ACA、CGA、HKCPA 及其他境外执业资格的员工百余人,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 31 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天职国际连续被公司聘为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现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931,663.38 元,累计实现未分配利润为 -1,501,789,588.62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01,789,588.62 元。资本公积期初余额为 697,688,282.2 元,期末余额为 697,688,282.2 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于无可供分配利润,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转增股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7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维护控股子公司博莱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满足其基本建设、技术开发等的资金需求,加强财务风险的控制,2018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银行授信累计最高额度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前述银行授信额度可用于办理银行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承兑汇票、发行商业本票、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贸易融资等银行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银行授信累计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该累计最高额度内发生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产抵质押贷款、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贷款,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在累计最高额度 20,000 万元人民币基础上增加新的银行授信额度,需另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复核，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与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4000 万元，由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同期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公司提供同期反担保，期限 1 年（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1 年），贷款利率及生效日期以合同签署日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规定，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此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季长彬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规定，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六条部分内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企

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规定，公司拟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